

明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文件

明城管〔2025〕6号

明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关于重新印发《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队属各中队（办、中心）：

为贯彻落实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队实际，现将《执法人员行为规范》重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明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4月22日

明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管理，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日常行为，树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依据有关规定和明溪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规范

（一）执法人员应当忠于国家、拥护政府，遵守法律、服从政令，贯彻执行各项政策，做到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组织。

（二）执法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保守国家秘密，做到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开拓创新、服务人民、甘于奉献。

（三）执法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做到主体合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得当。

（四）执法人员应当加强廉政建设，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克己奉公，不以权谋私；公正廉洁，不贪赃枉法；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

（五）执法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做到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家庭和睦、邻里融洽、助人为乐、见义勇为。

二、仪表规范

（一）执法人员工作时间应当按照统一的换装时间、着装要求穿着制式服装，并按规定佩戴帽徽、肩章、胸号、领花，不得混装。

肢体明显伤病、女性孕哺期等特殊情况，经本单位领导同意

可着便服。

（二）执法人员着制服时，应按规定戴帽。男队员大檐帽前沿与眉同高，女队员夏（冬）帽稍向后倾。在办公区内可不戴帽子。驾驶摩托车应戴制式头盔。

（三）着制式服装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外罩便服、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长袖衬衣下摆扎于裤内，内衣领不得高于制式衣领；着制式执勤服时，内可穿配套衬衣，不系领带；按规定系领带时应当系制式领带。

（四）着制服时一律着制式鞋或黑色皮鞋（女队员着夏服时可着前不露趾、后不露跟的浅色凉鞋），不得赤脚穿鞋；男队员鞋跟高度不得超过3厘米，女队员不得超过4厘米。

（五）着制式服装时，只准背或挎统一装备的包，执勤所带的文书、通讯设备等用品，应统一放置。执法证随身携带。

（六）非工作时间应当着便服；非执行公务时严禁着制服出入酒楼、农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及娱乐场所。

（七）执法人员应当保持头发整洁。男队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剃光头和蓄胡须；女队员发辫不得过肩，如留长发，工作时间应将头发盘起。染发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

（八）执法人员不得纹身。着制服时不得化浓妆、留长指甲和染指甲；不得在外露的腰带上挂手机和饰物；不得戴耳环、项链、手链、领饰、戒指，不得围围巾，不得佩戴其他徽章；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得戴花色墨镜。

三、举止规范

（一）执法人员着装时应当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席地而坐休息；不得撑伞遮阳；不得将头盔做凳子使用；不得手插兜、叉腰、袖手、背手行走和搭肩挽臂；不得在公共场所和禁烟场所吸烟；不得边走边吃喝东西、随地吐痰、使用电子娱乐产品；不得用帽子当扇子或边走边扇扇子。

（二）徒步执勤时，应当二人成行、三人成列、威严有序，不得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宜，不得边走边开玩笑、嬉闹、高声喧哗。乘车执勤时应当保持良好的姿态，纠正违章时应下车，不得在车上吆喝。

（三）参加集会或其他重大的集体活动时，执法人员应当队列整齐，按规定的时间和顺序入场，在指定位置就座并关闭手机或改为振动。散会时通常待领导退席后依次退场。

（四）执法人员着制服进入室内通常脱帽。脱帽后，无衣帽钩时，坐姿应置于桌（台）前沿左侧或者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也可以置于桌斗内；立姿时大檐帽可以夹于左腋下；在办公室帽子统一挂置。

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脱帽时，由现场最高领导临时规定。

（五）执法人员应当禁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日中午饮酒，严禁酒后开车和执勤，严禁在正常接待中饮酒。

（六）不得围观和参与社会非法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不得传抄、张贴、私藏非法印刷品，不得组织和参与非法集体上访。

（七）执法人员外出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不

得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不得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四、礼仪规范

（一）执法人员之间通常称呼职务或姓加职务、职务加同志、姓名加同志；不知对方姓名、职务时，直接称呼同志。

（二）当天第一次遇见领导或上级时，应当主动问好；同事间相遇时应当互相问候。执法人员听到领导呼唤自己时，应当立即答“到”。回答领导问话或受领任务、指示后，应回答“是”。

（三）执法人员在室内遇领导或上级到来时，应当自行起立，进入领导办公室前应当喊“报告”或敲门，得到应允后方可进入，并向领导敬礼。

（四）执法人员在日常公务中，接待外来公务人员和办事群众时，应当主动招呼让座，接洽完毕后礼貌相送。工作时应向被管理对象先敬礼。

（五）执法人员在工作接触中，遇见上级领导以及其他党政机关比自己职位高的领导，应当敬礼。在行进中遇到领导或上级时，应边行进边敬礼。分队在行进中遇到领导或上级时，由带队干部敬礼。

（六）出席会议上台发言时，应当先向主席台领导敬礼，然后向台下听众敬礼。

（七）升国旗时，列队执法人员应当自行立正，行注目礼，位于指挥位置的领导行举手礼；单次活动的队员，应当自行立正，着制服时行举手礼，着便服时，行注目礼，奏国歌时，应当自行立正。

（八）执法人员在着便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从事文体活动和体育劳动以及其他不便于敬礼的时机和场合，如在浴室、理发室、厕所、餐厅、商店时均不敬礼。

五、语言规范

（一）执法人员在日常公务和执勤执法时，听取意见要耐心，回答问题要详尽，做到用语文明、规范，遇到对方语言不文明时，要保持克制，有理有节，忌讲粗话、脏话。

（二）执法人员执勤、执法时一般使用普通话，也可以根据相对人的情况，使用容易沟通的语言。

（三）执法人员对执法过程中得到有关人员的支持、配合，以及相关人员带来的不便应当主动表示谢意或歉意。

（四）执法人员接听电话应当首先向对方问好，然后自报单位、姓名。接听电话要语言简练、语气谦和、声调和谐、音量适中。

（五）执法人员在制作执法文书时，用语应当规范、准确、简洁，书面应当清楚、工整。

六、监督检查

（一）各中队、股(室)应当经常进行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教育，建立健全队容风纪等检查考核制度。各中队每周、大队每月应当进行一次队容风纪检查，确保队伍良好的仪容仪表。

（二）大队办公室对全队执法人员遵守执法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经常性督察、考评。